

#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德卫医字〔2018〕20号

---

## 德州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六大中心”建设 完善重点疾病防治康复体系的实施意见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社会事业管理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入贯彻全省、全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根据山东省卫生计生委《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关于开展“六大中心”建设完善重点疾病防治康复体系的实施意见（2018-2020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

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癌症中心等六大中心建设。现将《关于开展“六大中心”建设完善重点疾病防治康复体系的实施意见（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市区实施意见请于6月底前报我委医政医管科。

联系人：任玉芹

联系电话：2622271

电子邮箱：dz2622271@163.com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关于开展“六大中心”建设 完善重点疾病防治康复体系的实施意见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省、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提高我市重点疾病救治水平和系统管理能力，进一步改善全市居民健康状况，提高生命质量，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提高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创伤等对我市居民健康影响较大的重点疾病救治质量和效率，提升人均期望寿命和群众就医获得感为目标，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癌症中心等六大中心建设，全市统一规划，再造服务流程，逐步形成上下联动、信息联通、综合诊疗、多科联合、防治康复全链条的立体化医疗服务体系。

## 二、规划布局、建设进度及建设标准

### (一) 胸痛中心

**规划布局：**以打造“30分钟胸痛救治圈”为目标，以市为单位规划布局，在二、三级综合医院和心血管病专科医院开展胸痛中心建设，形成以二、三级医院为核心，从中心到基层，从发病到康复的救治体系。医院内部落实院前急救、院内急诊、专科病房、

重症监护、康复医疗等多学科协作，形成“接诊-指导-干预-转运”快速反应的胸痛救治网络。

**建设进度：**2018年，德州市人民医院和全市50%二级以上医院建成胸痛中心，同步启动数据监测信息系统建设；2019年，完成全部三级医院和90%二级综合医院胸痛中心建设，建立区域胸痛救治网络；2020年，完成100%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胸痛中心建设，并通过国家验收，发布全市胸痛救治地图，继续完善质控体系及数据监测平台，完成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心电网络全覆盖。

**建设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国卫办医函〔2017〕1026号）。

## （二）卒中中心

**规划布局：**以提高急性脑血管病诊断治疗水平、降低病死率和致残率为目标，以市为单位规划布局，建立全市脑血管病规范化诊疗服务体系。以三级医院为主建立高级卒中中心，以二级医院为主建立卒中防治中心，高级卒中中心作为全市脑卒中诊疗及康复技术指导中心，为我市卒中地图核心机构。加强卒中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疗机构、护理院等的联系，建立完善双向转诊、防治结合、急慢分治、康复一体的诊疗体系。

**建设进度：**2018年，启动创建工作，德州市人民医院及20%的县（市、区）建成符合国家要求的卒中中心；2019年，市直所有三级医院建成符合国家要求的卒中中心，县（市、区）建成比

例达到 45%，到 2020 年，70%的县（市、区）建成符合国家要求的卒中中心，发布市卒中地图。

**建设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卒中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国卫办医函〔2016〕1235号）。

### （三）创伤中心

**规划布局：**以提升多发复合伤救治成功率为目标，在全市急救体系规划内建立市、县二级创伤中心，并向基层卫生机构辐射的救治体系，确立 1-2 个市级创伤中心，根据地域分布，每个县市区（除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经济开发区以外）建立 1-3 个县级创伤中心。建立多学科协作团队诊治制度，培养、建立稳定、高效的创伤救治队伍，形成全市创伤及突发应急事件快速救治网络。

**建设进度：**2018 年，启动创建工作，确立 1 个市级创伤中心，完成 30%县级创伤中心建设任务；2019 年，县（市、区）建成比例均达 70%，到 2020 年，市、县三级创伤中心建设完成，规范高效的创伤救治体系运转顺畅。

**建设标准：**《山东省创伤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拟于近期发布）。

### （四）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规划布局：**以完善区域性危重孕产妇转运会诊和救治网络，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为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建设 1-2 个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每个县市区（除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经济开

发区以外)建设至少1个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原则上依托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医疗机构,或产科实力突出且与其他医疗机构建立了多学科诊疗协作机制的妇幼保健院或专科医院。

**建设进度:**2018年,市、县(市、区)两级均建立和完善至少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2019年底前建成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危重孕产妇急救、会诊、转诊网络。2020年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导评估、数据分析。

**建设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国卫办妇幼发〔2017〕40号)。

#### (五)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规划布局:**以提高我市儿童和新生儿疾病救治能力和水平,降低儿童和新生儿死亡率为目标,依托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医疗机构或儿科实力突出且与其他医疗机构建立了多学科诊疗协作机制的妇幼保健院或专科医院,构建区域性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建设1-2个市级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每个县市区(除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经济开发区以外)建设至少1个县级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建设进度:**2018年,市、县(市、区)两级均建立和完善至少1个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2019年底前建成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2020年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导评估、数据分析。

**建设标准：**国家卫生计生委《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国卫办妇幼发〔2017〕40号）、《山东省危重儿童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拟于近期发布）。

#### （六）癌症中心

**规划布局：**以推动癌症规范化诊疗、提升区域癌症综合防治水平为目标，建立医院、疾控机构、基层医疗机构上下联动的癌症综合防治网络，推动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策略实施，提升医疗机构肿瘤康复、癌痛管理、临终关怀能力，推进肿瘤全过程管理。建设市级癌症中心，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县级癌症中心，开展区域内癌症防治健康教育与促进、防治知识技能培训、技术指导及重点癌症机会性筛查、癌症规范化诊疗、新技术推广等工作。建立市、县两级肿瘤规范化诊疗网络，利用三年时间，实现开设肿瘤病房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癌症规范化诊疗病房全覆盖，力争实现到2020年全市总体癌症五年生存率较2015年提升5%的目标。

**建设进度：**2018年，6月底前建立市级癌症中心，12月底前德城区、禹城市、乐陵市、临邑县要建立县（市、区）级癌症中心，进行癌症治疗情况基线调查和机会性筛查，启动癌症规范化诊疗病房建设，德州市人民医院、德州市中医院、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德州市立医院以及禹城市、乐陵市、临邑县人民医院要建成至少一个癌症规范化诊疗病房；2019年，所有开设肿瘤病房的二、三级医院至少有1-2个癌症规范化诊疗病房；2020年，癌症

规范化诊疗病房实现全覆盖，所有县（市、区）均建立癌症中心。

建设标准：《山东省癌症规范化诊疗病房建设管理指导原则（试行）》（拟于近期发布）。

### 三、组织实施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市级医院中心建设的组织与管理，县级卫生行政负责本辖区二级医院中心建设的组织与管理，落实辖区内医疗机构各中心建设相关工作。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建设由医政医管科牵头，胸痛中心建设的技术性工作由省急诊医学质量控制中心、心血管内科质量控制中心介入质控组和德州市急诊急救质量控制中心、市心血管介入质量控制中心承担，卒中中心建设的技术性工作由省卒中学会、市卒中质量控制中心承担，创伤中心建设的技术性工作由省创伤中心和市创伤质量控制中心承担，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及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由妇幼健康服务科牵头，癌症中心建设由疾病预防控制科牵头，技术性工作由省癌症中心承担。

#### （一）筹备启动阶段（2018年5月-2018年6月）

1.市卫生计生委发布实施意见。

2.各县（市、区）根据区域人口数量、医疗需求及资源分布，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制定建设目标。

3.市、县分别组建各中心建设专家团队，承担技术文件拟定发布，相关知识流程培训，中心建设的申报、评审、质控、督导、数据分析等工作，推荐符合标准的医疗机构参与国家级认证。



4.执行国家及省相关建设指导原则及各中心建设标准、管理原则等技术文件，明确申报程序、评价标准及规程，确定创建时限，启动创建工作。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6月-2020年10月）

1.各中心专家组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组织中心建设培训会议，对中心建设工作进行指导。

2.市卫生计生委委托市级质控中心或者学术组织，根据申报级别、按照实施意见及管理指南要求，对申请医院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单位由市卫生计生委审定后上报。

3.对公布的中心进行督导、质控，推荐建设成效明显的胸痛、卒中中心向国家申报。

##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1.对我市中心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总结。

2.召开总结会，组织全市各医院交流经验，谋划新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开展“六大中心”建设及完善重点疾病防治康复体系工作，将其纳入当地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建立相关部门、机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明确相关专业组织，按照建设内容和分工，合理规划时间表、路线图，加强联络，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完善防治管康融合机制。疾控机构、各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促进医防结合、防治结合，将预防康复理念融入疾病治疗全过程。疾控机构指导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加强重点疾病监测和效果评价；各中心着力提高疾病救治康复能力和规范化诊疗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家庭医生签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高危人群发现和管理，加强健康教育，主动实施早期干预，做好恢复期康复治疗。

（三）整合医疗资源。各级医疗机构要将相关中心建设与医院整体发展规划有机结合起来，在软硬件建设、体制机制上重点支持，力争通过各中心建设推动医院总体水平提升。要推行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优化诊疗流程，形成“早期识别、危险分层、正确分流、科学救治”的快速识别和分诊机制；医疗机构与 120 急救调度指挥中心双方联动，确保院前院内救治无缝衔接，提高急危重症早期干预水平；发挥各中心辐射作用，与医联体、医共体建设相结合，带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救治能力。

（四）健全信息化支撑体系。利用德州市人口健康信息化平台、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资源，建立诊治信息上报系统、数据库及远程救治信息共享平台，健全检验检查结果实时传输系统，做到院前及院内各部门及时共享救治信息，实时监控，定期质控。加强数据采集、分析、利用，为卫生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五）强化考核督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对中心建设开展

督查考评，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考核评估体系，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对策，督促落实整改，对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我委将对“六大中心”及重点疾病防治康复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

（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宣传“六大中心”及重点疾病防治康复体系建设进度和成效，发掘推广医疗服务新模式，扩大受益面。积极总结典型经验，宣传推广示范医院和中心，形成典型带动、示范引领的工作氛围。

---

抄送：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

德州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校对人：姜 硕